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36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燕

訴訟代理人 王奕勝

王博鈞

被告 黃至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6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,6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00號燈桿旁之原告編號SONO-1052號電信交接箱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於民國114年2月8日上午1時許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肇事車輛）不慎撞倒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設備傾倒及纜線斷裂，原告為此實際支出如附表所示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663元（含材料費7萬1,866元、工程費9萬7,797.38元），惟僅請求被告賠償13萬6,684元（含材料費6萬4,818元、工程費7萬1,866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10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6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設備確實是伊撞壞的，但原告請求之材料費

01 以新品7折計算折舊不合理，且原告並未提出發票，施工費
02 用價格落差很大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」；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
06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」，民
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08 「因修建房屋、道路、溝渠、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
09 壞電信基礎設施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」，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
10 10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不慎
11 撞倒系爭設備，致系爭設備毀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
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
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設備受損照片、修復後照片等件
14 (本院卷第13-35頁)為證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
15 局114年10月1日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
1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
17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(本院卷第55-76頁)附卷可
18 稽，且被告於本院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程序自承確實撞壞
19 系爭設備(本院卷第101頁)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對
20 於原告所受損害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1 (二)次按「前項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，
22 由交通部定之」，電信法第45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又「計
23 算遷移費用時應以材料費、人工費、運屯費、道路路面修復
24 費及施工補償費，分別按下列規定計算：一、材料費：如拆
25 回材料堪用者以新料價7折折價，如無再利用價值者不予折
26 價，拆回之材料應歸電信線路所屬機關(構)處理。二、人
27 工費：按實際參加工作人數核實計算，工資以電信線路所屬
28 機關(構)之員工薪津標準計算」、「電信設備遭受損壞
29 時，賠償費用之計費方法準用第14條規定辦理」，電信線路
30 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6
31 條亦有明文。查系爭設備於系爭事故後有交換箱傾倒、外觀

變形且與水泥底座分離、箱內線材外露、斷裂而毀損，並經原告修復完畢，原告實際支出修復費用16萬9,663元（含材料費7萬1,866元、工程費9萬7,797.38元），惟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3萬6,684元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設備受損照片、修復後照片、原告材料採購單價資料、發包廠商施工及完工資料、廠商請款單、統一發票2紙、驗收紀錄，及損害電信設備修復工料費計算表、使用材料及施工費明細表等件（本院卷第19頁、第31-35頁、第107-136頁、第37-39頁）為證，是原告基於前述規定請求系爭設備損壞之材料費以及工資，應屬合理，被告辯稱材料費以新品7折計算折舊不合理等語，與前開規定不符，並不足採。被告雖又辯稱原告未提出發票，且施工費價格落差過大等語，惟原告修復系爭設備所支出費用，業據原告舉證如前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佐，無從採憑。是本件原告實際支出系爭設備修復費用16萬9,663元，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3萬6,684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6日（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10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6,684元，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法 官 夏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田曉蓓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一、材料費（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）					
編號	品項	單價	數量	金額	出處
1-1	電源避雷器	3,633.66元	1個	3,633.66元	本院卷第 47頁、第 107頁
1-2	UY電纜芯線接續子	0.63元	4,800個	3,024元	
1-3	單心光纖接續點保護套管	0.85元	204個	173.4元	
1-4	屋外地上行光化交接箱A型箱體（不鏽鋼）	32,314.29元	0.7個	22,620元	本院卷第 47頁、第 108頁
1-5	屋外地上行光	14,364.18元	0.7個	10,054.93元	

	化交接箱A型箱 體用甲類基座 (不鏽鋼)				
1-6	E-S類200心全 光化模組(含 預配光纜)	29,861.51元	1個	29,861.51元	
1-7	小型2×32-(AP C)引線型光分 歧器(85cm)E -S類144/200/3 84心全光化模 組使用	2,499.45元	1個	2,499.45元	本院卷第 47頁、第 109頁
材料費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71,866元	
二、施工費					
編號	品項	單價	數量	金額	出處
2	工作單編號:N H0000000			97,797.38元	本院卷第 111頁、 第131頁
工程費合計				97,797.38元	